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蒲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蒲江县蒲江河两岸绿化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蒲江县蒲江河两岸绿化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宇冬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6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宇冬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2年10月2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